

#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所〔2021〕1号

---

##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市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省属高校教育学院，中高等职业院校，省直教研基地，厅直属单位：

2021年是建党一百周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，也是教育系统开拓进取、拼搏奋进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关键之年。为实现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成教育强省的发展目标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的引领、支撑和驱动作用，经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

现将 2021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工作要求**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科学研究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的课题申报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宣传、组织、管理和指导，将本通知及时传达到所属单位及教育科研人员，认真组织好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，并如期按分配申报指标上报课题。

### **二、选题要求**

本年度课题选题，应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 202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我省本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及《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河北省教育厅 2021 年“奋进之笔”行动方案》，突出课题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、理论创新价值与实践应用价值。

### **三、课题类别设置**

本年度课题类别设置为重大委托课题、重点资助课题、一般资助课题和一般课题（小微课题）。

申报者在填写《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》（简称《课题申请书》）时务必注明学科分类和课题类别。

### **四、课题申请要求**

（一）2021 年度课题申请采取文本申请形式，《课题申请书》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。

(二) 课题申报所需材料，包括本申报通知及《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《课题情况简表》《课题汇总表》等均可从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网站下载。

(三) 省属高校教育学院（系）、职业院校限报重点资助和一般资助课题。

(四) 2021年度课题文本申请受理时间截止到2021年10月15日。请各单位务必按期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**五、申报数量要求**

2021年度课题，按照限额申报的方式组织进行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类课题的分配申报名额，进行初审，择优集中上报。

重点资助课题、一般资助课题申报名额分配如下：河北大学、河北师范大学，5项/校；其他省属公办高等师范类院校和省属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，3项/校。石家庄、邯郸、保定，11项/市；邢台、沧州、唐山，10项/市；廊坊、衡水、张家口，9项/市；承德、秦皇岛，8项/市；雄安新区4项，定州、辛集，2项/市。省直教科研基地2项。

小微课题申报名额分配如下：石家庄、邯郸、保定，39项/市；邢台、沧州、唐山，33项/市；廊坊、衡水、张家口，22项/市；承德、秦皇岛，17项/市；雄安新区4项；定州、辛集，2项/市；省直教科研基地4项；援藏教师3项。一般课题申报名额分配为：省属中等职业学校2项/校；民办高校2项/校。

## **六、报送材料要求**

各类别课题，均需报送文本材料和电子版材料，包括《课题申请书》《课题情况简表》以及加盖各市、高校规划办（教育科学规划管理部门）公章的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。课题的文本材料经各市、高校规划办（教育科学规划管理部门）初审、汇总后，集中报送省规划办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 《课题申请书》一式3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）；
2. 《课题申请书》要求统一为A4纸正反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；
3. 《课题情况简表》一式3份，字数限2000字以内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报送材料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122号，河北省教育厅北院，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邮编：050061。

联系人：杨今宁 孙晓静

联系电话：0311—66005937 66005926

电子邮箱：hbjkghb@163.com

河北省教育厅

2021年9月1日